

##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计划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逢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5.78% 减少至 4.99995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李逢泉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，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李逢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 1,449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805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逢泉先生持股比例从 5.78% 减少至 4.99995%，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	李逢泉			
	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***			
	权益变动日期	2022 年 10 月 31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	股份种类
	集中竞价	2022/7/21 至 2022/7/27	547,000	0.2946	人民币普通股
	集中竞价	2022/10/31	902,000	0.4859	人民币普通股
	合计	-	1,449,000	0.7805	-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 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李逢泉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10,731,465	5.78	9,282,465	4.99995
合计		10,731,465	5.78	9,282,465	4.99995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李逢泉先生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朗迪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7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逢泉先生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 日